附件1

功能型无人车测试项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测试项目 |
| 1 |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识别及响应 |
| 2 | 交通信号灯的识别及响应 |
| 3 | 障碍物的识别及响应 |
| 4 | 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识别及响应 |
| 5 | 无人车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|
| 6 | 起步 |
| 7 | 靠路边停车 |
| 8 | 直行通过路口 |
| 9 | 路口右转弯 |
| 10 | 紧急工况下的响应能力 |
| 11 | 雨天无人车行驶状态的识别及响应 |
| 12 | 远程操控 |
| 13 | 现场、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 |

附件2

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申请书

1.申请主体单位名称：

2.申请主体单位类型

□整车制造企业 □改装车生产企业 □汽车零部件企业

□电子信息技术企业 □科研院所/高校 □交通运输企业

□其他类型企业：（ ）

3.申请主体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 电子邮箱：

4.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时间
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5.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道路或区域

（须依次列出，道路、区域名称应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一致）

6.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项目

（须依次列出）

7.无人车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无人车型号 | 无人车识别代码 | 出厂日期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
8.安全员基本信息
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身份证件号码 | 联系电话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
9.提交证明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简要说明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10.申请主体承诺：

（1）本单位已详细知悉、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内容，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承担有关责任。

（2）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有效、合法，若有不符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签 章）：

申请主体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

11.申请主体所在区县（功能区）管理部门意见：

管理部门公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

年 第 号

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

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〔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主体（联合体）名称〕因业务需要，于（地区名称）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，在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《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主体（联合体）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

签字（签章）

（公司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背面）

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主体 | 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无人车 | （须依次列出对应无人车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安全员 | （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）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| （须依次列出，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须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一致） |
| 转场路段 | （须列出无人车在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路段间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） |
| 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项目 | （须依次列出） |

※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，文件格式为PDF兼容格式（.pdf）或WPS文字兼容格式（.wps/doc/docx）

附件4

年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第 号

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通知书

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主体（联合体）：

经联合审核，批准你单位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。

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《功能型无人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》内容进行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，运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功能型无人车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。

起步区智能网联道路测试工作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组办公室

年 月 日

附件5

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主体单位  名称 |  |
| 申请主体联系人  及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原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通知书编号 |  |
| 原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时间 |  |
| 申请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延期时间 |  |
| 申请主体单位  意见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签章）    申请主体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| 辖区管理部门  意见 |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
附件6

无人车编码样式

在起步区行政区域内进行道路测试/示范应用的功能型无人车实行“一车一码”，每辆无人车分配一个终身且唯一的无人车编码。无人车编码前7位由1个代表济南市的大写字母A、两个代表区县（功能区）名称的大写字母和4个阿拉伯数字组成（例：JN·LX0001），车上张贴标识为：无人车。

